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5]AN012-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5]AN012-7 号

致：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鹏飞与本所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华鹏飞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华鹏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本所已分别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现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华鹏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鹏飞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具体交易组成，即：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华鹏飞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杨阳、欧力士(中国)和中科福泉合计持有的博韩伟业 100%的股权；在参考《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基础上，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35,000 万元。华鹏飞拟采取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其中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89,1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45,900 万元，各交易对方应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如下表：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	支付方式—现金对价		支付方式—股票对价			合计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股份数(股)	
杨阳	61.00	20,550	15.22	63,450	47.00	31,693,306	84,000
欧力士(中国)	20.00	25,350	18.78	-	0.00	-	25,350
中科福泉	19.00	-	0.00	25,650	19.00	12,812,187	25,650
合计	100.00	45,900	34.00	89,100	66.00	44,505,493	135,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鹏飞将持有博韩伟业 100%的股权。

(二) 募集配套资金

华鹏飞拟向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和时位投资四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为 34,15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各资金认购方具体的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资金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股)
安赐柒号	12,000.00	5,994,005
安赐捌号	16,132.00	8,057,942
宏升融创	3,009.00	1,502,997
时位投资	3,009.00	1,502,997
合计	34,150.00	17,057,941

上述两项具体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差额部分共计 13,350.00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 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2014 年 12 月 24 日，欧力士(中国)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华鹏飞以支付现金对价 23,500 万元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博韩伟业 20%的股权；同意华鹏飞购买杨阳、中科福泉持有的博韩伟业 61%、19%的股权并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2.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中科福泉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决议，同意华鹏飞向其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博韩伟业 19%的股权；同意华鹏飞购买杨阳、中科福泉持有的博韩伟业 61%、20%的股权并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二) 博韩伟业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4 年 12 月 25 日，博韩伟业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华鹏飞购买杨阳、欧力士(中国)及中科福泉持有的博韩伟业 100%的股权，杨阳、欧力士(中国)及中科福泉均放弃各自在本次交易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三) 资金认购方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2014 年 1 月 8 日，安赐柒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以 12,000 万元认购华鹏飞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5,994,005 股股份。

2. 2014 年 1 月 8 日，安赐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以 16,132 万元认购华鹏飞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8,057,942 股股份。

3. 2014 年 1 月 10 日，宏升融创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以 3,009 万元认购华鹏飞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1,502,997 股股份。

4. 2014 年 1 月 12 日，时位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以 3,009 万元认购华鹏飞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1,502,997 股股份。

(四) 华鹏飞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2015 年 1 月 27 日，华鹏飞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就本次重组与相关交易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议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15 年 2 月 13 日，华鹏飞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上述董事会会议批准后提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五)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5]1414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杨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华鹏飞向杨阳发行 31,693,306 股股份、向中科福泉发行 12,812,18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华鹏飞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57,94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该批复文件自下发之日起 12 月内有效。

(六) 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2015 年 7 月 10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委员会作出“石商务批 [2015]72 号”《关于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转制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批准杨阳、中科福泉，欧力士(中国)将持有的博韩伟业全部股权转让给华鹏飞，博韩伟业由中外合资企业依法变更为内资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 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2015 年 7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

准了博韩伟业 100%的股权转让至华鹏飞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博韩伟业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博韩伟业的公司类型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博韩伟业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华鹏飞作为博韩伟业的唯一股东，合法持有博韩伟业 100%股权，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杨阳、欧力士(中国)和中科福泉依法完成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华鹏飞的义务。

2. 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5 年 7 月 24 日，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5002420055 号”《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华鹏飞已收到杨阳、中科福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44,505,493.00 元；华鹏飞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 131,175,493.00 元。

3. 现金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华鹏飞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华鹏飞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欧力士(中国)支付了全部现金对价 25,35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鹏飞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杨阳支付 20,550 万元的现金对价。

4. 新增股份的发行与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向华鹏飞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及《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本次华鹏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新发行的 44,505,493 股 A 股股份已办理完毕股份预登记手续，相关新增股份已分别预登记至杨阳、中科福泉名下，待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鹏飞已完成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之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发行新股的证券预登记手续；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华鹏飞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并就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杨阳支付现金

对价。

(二) 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 认购价款的缴纳情况

2015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和时位投资发出了《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和时位投资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前将认购款足额缴付至中投证券为本次发行而开设的银行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账号：44201533400052504394）。

2015 年 7 月 28 日，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5002420076 号”《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中投证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上述银行账户已收到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和时位投资共 4 家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 341,499,999.88 元。

2. 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5 年 7 月 29 日，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5002420065 号”《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通过以每股人民币 20.02 元的价格向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和时位投资非公开发行 17,057,941 股 A 股共筹得 341,499,999.88 元，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3,811,320.75 元，净筹得 327,688,679.13 元，其中 17,057,941.00 元为股本，310,630,738.13 元为资本公积；截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48,233,434.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148,233,434.00 元。

3. 新增股份的发行与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向华鹏飞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及《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华鹏飞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中新发行的 17,057,941 股 A 股股份已办理完毕股份预登记手续，相关新增股份已分别预登记至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和时位投资名下，待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认购方已按时足额缴付了全部认购款项，华鹏飞已完成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之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发行新股的证券预登记手续；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华鹏飞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并就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和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90 日内，相关方应推动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将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改为 9 人。其中，杨阳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年内且在持有上市公司 3%以上股份期间，有权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名 2 名董事人选(其中必须包含李长军)。根据华鹏飞的确认并经查验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鹏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博韩伟业的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博韩伟业董事会成员合计 5 名，均由上市公司委派，但上市公司委派至博韩伟业董事会的人选应包括杨阳指定的 2 名人选；根据博韩伟业的确认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韩伟业的董事、监事尚未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变更。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华鹏飞的确认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相关交易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交易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2015年1月27日,华鹏飞与杨阳、欧力士(中国)、中科福泉和李长军共同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杨阳、李长军共同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并与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和时位投资共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交易协议均已生效;根据交易各方的确认并经查验,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该等协议,未出现违反交易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华鹏飞已在《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披露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根据交易各方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及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华鹏飞尚需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继续向杨阳支付购买博韩伟业股权之现金对价。
2. 华鹏飞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重组中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并就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3. 上市公司尚需完成董事补选工作并办理工商备案手续；博韩伟业尚需由上市公司委派新董事并办理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
4. 交易各方应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及各项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全部批准和授权，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2. 华鹏飞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发行新股的证券预登记手续；华鹏飞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重组中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并就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3. 华鹏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更，博韩伟业的董事、监事尚未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变更；

4.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具体履行该等协议，未出现违反交易协议约定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6. 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孙 林

殷长龙

2015 年 8 月 7 日